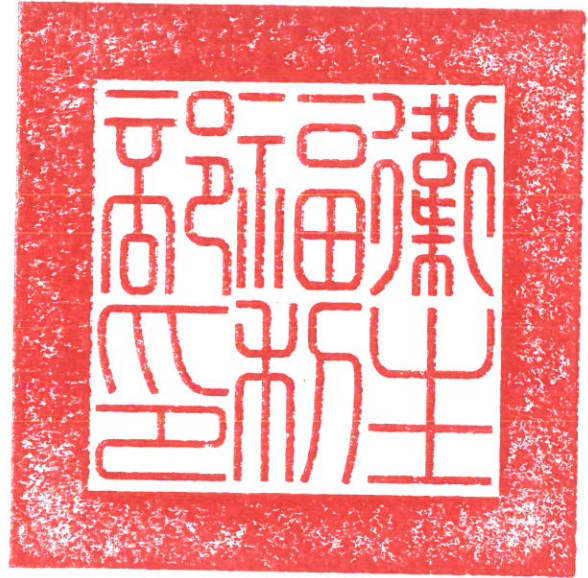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377號
附件：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



主旨：公告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1份，如附件。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計畫公告徵求日起至109年3月13日止，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依旨揭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提出申請。
-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之公告訊息，請逐項點選下載。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規定及「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貳、計畫緣起

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多數已開發國家已推動「預立醫療照顧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 簡稱 ACP)」，使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但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適當照顧與醫療方式。

為提升醫療品質，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於 108 年 1 月 6 日實施「病人自主權利法」，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

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是保障病人醫療權益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加速建構全國醫療機構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能力，並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量能，爰以本計畫獎勵醫療機構成立諮商門診並提供服務，以期提升民眾進行諮商可近性，發展我國病人自主權。

參、計畫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計畫內容

- 一、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以下稱諮商門診)，且諮商對象一次以 5 人為限。
- 二、諮商門診醫事人員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第 4 條規定配置。

- 三、設立諮商標準作業流程(SOP)，於諮商前提供意願人之必要資訊，諮商時充分說明預立醫療照護內容。
- 四、針對諮商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如經醫師判定為該疾病患者，即適用)，訂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全額補助方案。
- 五、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之示範諮商機構，辦理提供網路掛號服務、個案管理機制、輔導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內醫療機構設立諮商門診、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民眾宣導活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等項目。

伍、獎勵對象

本計畫獎勵項目計有兩大方案，獎勵對象分別如下：

- 一、**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設立諮商門診之醫療機構，提出 109 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並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示範諮商機構者，全國共獎勵 22 家醫療機構。
-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成立諮商團隊之機構者。

陸、獎勵細目與模式

- 一、本計畫獎勵項目計有兩大方案，分類如下：

(一) 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

1. 於本計畫公告後至 109 年 3 月 13 日前，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比為該直轄市或縣(市)示範諮商機構者，須提出 109 年度「病人自主

權利推廣規劃書」(範本如附件 1)，內容應含提供網路掛號服務、個案管理機制、輔導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內醫療機構設立諮商門診、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民眾宣導活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等項目，說明如下：

- (1)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網路掛號服務，並建立以意願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機制。
 - (2)直轄市之醫療機構至少輔導 3 家，其他縣(市)至少輔導 1 家醫療機構設置諮商團隊或諮商門診。
 - (3)辦理至少 2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每場參與人次至少 20 人次。
 - (4)辦理至少 2 場病人自主權利推廣活動，每場參與人次至少 40 人次。
 - (5)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至少 1 場「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參與者應包含非院內之醫事人員。
 - (6)辦理至少 1 場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提供團隊間經驗學習與交流平台，參與者應包含非院內之諮商團隊或欲成立諮商團隊之人員。
2. 示範諮商機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前述第(1)項至第(6)項任三項項目，獎勵金額 20 萬元。
 3. 示範諮商機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其 109 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所列項目，且該院諮商個案人數於該院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達 300 例(含)以上(示範諮商機構所在地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源不足地區，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20 例(含)以上)，獎勵金額 24 萬元。
 4. 示範諮商機構於 109 年 1-12 月每週開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至少 1 診，額外獎勵金額 6 萬元。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諮商機構每完成 1 例特定對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且不收取諮商費用，依下列原則發予獎勵金：

1. 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發予獎勵金 1,500 元。
2. 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如經醫師判定為該疾病患者，即適用)，發予獎勵金 3,500 元。
3. 諮商機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特定對象總簽署數量達 30 例(含)以上，額外獎勵金額 3 萬元。

三、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評比為示範醫療機構者，其完成簽署及註記之個案，應擇一本計畫之獎勵方案請領獎勵金，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

四、參與本部 108-109 年度「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特約單位，其完成簽署之失能個案，應擇一計畫請領獎勵金，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

柒、計畫經費及經費編列表

- 一、本項獎勵費金額共計 1,910 萬元整。
- 二、經費編列表如下：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金額 (萬元)	說明
1	<p>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p> <p>(一)提出 109 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辦理提供網路掛號服務、個案管理機制、輔導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內醫療機構設立諮商門診、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民眾宣導活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等項目。</p> <p>(二)示範諮商機構固定開立諮商門診，並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服務達 300 例(含)以上。</p>	1,100 萬元	每家醫院上限 50 萬，22 家醫院共計 1,100 萬。
2	<p>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p> <p>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病症之個案免費諮商及簽署服務。</p>	810 萬元	<p>此項獎勵項目係以 108 年度各諮商機構簽署情形，預估各獎勵原則之個案數，並分別以不同獎勵原則估計獎勵金額如下：</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例獎勵金額 1,500 元。預估 2,000 例*1,500 元=3,000,000 元。</p> <p>(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p>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金額 (萬元)	說明
			<p>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病症之個案：每例獎勵金額 3,500 元。預估 600 例 * 3,500 元 = 2,100,000 元。</p> <p>(三) 上述特定對象總簽署數量達 30 例(含)以上，額外獎勵金額 3 萬元。預估 100 家機構 * 30,000 = 3,000,000 元</p>
總 計		1,910 萬元	

捌、 預期效益與效益指標

本計畫預期效益為建立完整諮商流程及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提升全國醫療機構提供民眾諮商服務及簽署作業之量能，指標如下：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建立完整諮商流程，提升全國醫療機構提供民眾諮商服務及簽署作業之量能	<p>(一) 建立諮商門診及團隊。</p> <p>(二) 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流程，並提供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服務。</p> <p>(三) 提供特定對象免費諮商及簽署服務。</p>	<p>(一) 諮商門診總數。</p> <p>(二) 個案簽署總數。</p> <p>(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p>

		機關公告病症之個案完成簽署總數。
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及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品質	<p>提出 109 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並辦理下列內容：</p> <p>(一)提供網路掛號服務，建立個案管理機制。</p> <p>(二)輔導所屬直轄市或縣(市)醫療機構設置諮商團隊或諮商門診。</p> <p>(三)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病人自主權利推廣活動。</p> <p>(五)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p> <p>(六)辦理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p>	<p>(一)網路掛號頁面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準備 (Pre-ACP) 流程。</p> <p>(二)輔導所屬直轄市或縣(市)醫療機構設立諮商門診總數。</p> <p>(三)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病人自主權利宣導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p> <p>(四)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課程之場次及參與人數。</p> <p>(五)辦理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之場次及參與人數。</p>

玖、計畫申請作業

一、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

1. 申請程序：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以本部收文日為止）。
2. 於申請期限內，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檢送示範機構評比結果及其規劃書等資料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至本部，經本部核准後另案辦理簽約作業。

二、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

1. 申請期限：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以本部收文日為止），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於申請期限內，機構提具本部所附之申請書（如附件 2），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部，經本部核准後得申請獎勵金。

拾、計畫撥款及核銷

一、 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費用採 2 次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款：獲選之示範諮商機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本計畫之期中報告（一式 3 份），報告內容包含本計畫規定辦理項目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申請。
2. 第二期款：獲選之示範諮商機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檢附 109 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各月門診表，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完成簽署個案清冊（格式如附件 3），以正式公文來函申請。

二、 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費用採 2 次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款：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函送 109 年 1-6 月完成簽署個案清冊（格式如附件 4）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機關審查認可後，給付獎勵金。
2. 第二期款：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函送 109 年 7-12 月完成簽署個案清冊（格式如附件 4）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機關審查認可後，給付獎勵金。

三、 本案經費將視每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若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部得通知獎勵醫院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 參與計畫醫院應確實提供績效指標資料、佐證文件，並進行品質監管。
- 二、 執行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

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三、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5），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或網絡運作情形，隨時以公文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有關計畫申請相關疑義，可向本部醫事司第六科洽詢，聯絡人：尤小姐，電話(02)8590-7308；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109 年度 病人自主權利推廣規劃書

計畫名稱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機構		主持人	
獎勵方案	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		
執行期限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壹、申請機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含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並經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其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檢附衛生局同意函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山地、其他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專長之醫院或診所，須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立諮商門診(檢附衛生局同意函於後)。		
貳、諮商門診醫事人員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配置，並共同提供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諮商門診為獨立門診，須有明顯獨立具隱密性、便利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肆、機構設置 ACP 資訊公開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伍、諮商標準作業流程(簡要說明具體執行作法或執行方式)：

柒、計畫內容

一、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簡要說明實施本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含申請醫院與合作醫院擬定推廣執行方式（例如參與單位、參與期程、介入措施…等）、條列說明群組內預定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相關品質改善活動之主題與場次、擬議最佳團隊獎獎金分配方案、資料收集方法與教育訓練規劃說明等。

捌、預期成果：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影響。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申請書

計畫名稱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機構		主持人	
執行期限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醫療機構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設立諮商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同意函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諮商門診醫事人員依「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配置，並共同提供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提供特定對象免費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	
四、諮商標準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具體執行作法，包含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疾病之個案諮商執行方式）：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完成簽署之個案清冊

申請機構		
機構代碼		
獎勵方案	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	
簽署日期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YYYY/MM/DD)
範例	A123456789	1993/01/31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p>一、完成簽署個案之認定，係指諮商機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上傳，並經本部審查確認完成健保卡註記者。</p> <p>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篇幅。</p> <p>三、完成簽署及註記之個案，應擇一本部計畫之獎勵方案請領獎勵金，以不重複申報為原則。</p> <p>四、本資料係供本部辦理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核銷依據，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及保管。</p> <p>五、執行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p>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完成簽署之個案清冊			
申請機構			
機構代碼			
獎勵方案	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		
簽署日期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分別
範例	A123456789	1993/01/31	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p>一、完成簽署個案之認定，係指諮商機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上傳，並經本部審查確認完成健保卡註記者。</p> <p>二、「身分別」請填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後。</p> <p>三、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篇幅。</p> <p>四、完成簽署及註記之個案，應擇一本部計畫之獎勵方案請領獎勵金，以不重複申報為原則。</p> <p>五、本資料係供本部辦理 109 年度「預立醫療註記推廣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核銷依據，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及保管。</p> <p>六、執行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 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 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 契約書

計畫名稱：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特補(捐)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獎勵金)上限,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之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費用分為兩期款分別撥款

1. 第一期款:獲選之示範諮商機構於109年7月31日前,檢附本計畫之期中報告(一式3份),報告內容包含本計畫規定辦理項目等,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申請。
2. 第二期款:獲選之示範諮商機構於110年1月31日前,檢附109年度「病人自主權利推廣」成果報告(一式3份)、各月門診表,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完成簽署個案清冊,以正式公文來函申請。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

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於110年1月31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經費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乙方如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乙方者，得免送有關憑證至部；其原始憑證，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免送甲方，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十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 (三)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 (四)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

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逐一編號黏訂標籤，並註明「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購置」，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乙方如購置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第十二條、成果報告：

- (一) 乙方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一式 3 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以郵戳為憑）。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於期末時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 (三) 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六)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三條、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四條、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五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六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七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八條、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三)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十九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

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第二十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